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建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8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
03 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04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06 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07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08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
13 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
14 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
1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16 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7 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
18 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9 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20 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
2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各
22 加重其最低本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24 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除上開經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
25 多次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6 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
27 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
28 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
29 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
30 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
31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1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
03 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毒偵卷第7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
05 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07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施懿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3868號

29 被 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4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5 壠簡字第17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
06 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7 5月確定，上揭2罪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374號裁定定
08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甲罪刑）後，再因施用毒品
09 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壠簡字第1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6月確定，經與上揭甲罪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7月19
11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12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
13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112年度撤緩毒偵
14 字第6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又
16 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3年5月26日
17 上午6時2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
18 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1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5月26日上午6時27分
20 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
21 結果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應，鴉片類呈嗎啡陽性反應，始查
22 悉上情。

2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施用毒品，辯稱：伊沒有印象何時施用毒品等語。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	被告於113年5月26日上午6時27分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178號

01

	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0000000U0178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嗎啡陽性反應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485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01號為不起訴處分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所
 04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
 05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0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08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
 09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